



172300050572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651 0-0006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00454423117006C

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斑竹村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243760405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00454423117006C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制：

喻诗琪

签发：

王勇

审核：

唐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：

广安市岳池县
普安镇斑竹村

签发日期：

2021/10/2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00454423117006C

第 3 页 共 5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2021.10.14		检测日期	2021.10.14~21			
样品状态	采样头、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3#炉废气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1.1	0.9	0.056	30 (1 小时均值)	80	
	氯化氢	6.72	5.33	0.35	60 (1 小时均值)		
	二氧化硫	第一次	ND	ND	/		10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第四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氮氧化物	第一次	295	240	17		30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311	232	16		
		第三次	253	190	13		
		第四次	280	222	15		
		平均值	285	221	15		
	一氧化碳	第一次	ND	ND	/		10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53	40	2.8		
		第四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21	16	1.1		
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0.0175	0.0173	8.7×10^{-4}		
		第三次	0.0098	0.0097	4.8×10^{-4}		
平均值		0.0095	0.0093	4.7×10^{-4}			
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	
	第二次	ND	ND	/			
	第三次	ND	ND	/			
	平均值	ND	ND	/			
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115	0.0089	5.7×10^{-4}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	
	第二次	0.0083	0.0083	4.1×10^{-4}			
	第三次	0.0080	0.0079	3.9×10^{-4}			
	平均值	0.0093	0.0084	4.6×10^{-4}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00454423117006C

第 4 页 共 5 页

接上表:

注: 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: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附:

单位: N m³/h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		
3#炉废气 排气筒采样口	颗粒物、氯化氢	52521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3#炉废气 排气筒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 镉+铊及其化合物、 锑+砷+铅+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化合物	49219	49485	48520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3#炉废气 排气筒采样口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 一氧化碳	56486	52541	52792	53351

有限公司
第 4 页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00454423117006C

第 5 页 共 5 页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电子天平 SECURA225D-1CN (TTE20192553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-3260D(A) (TTE20200713)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/T 44-1999	20	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MODEL3080 (TTE20178031)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砷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2×10^{-4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镉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^{-4}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^{-5}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^{-4}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铋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5}	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
报告结束